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紋
被　　告　慶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並於同年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原定庭期取消（原定民國108 年11月28日下午2 時10分，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